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店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店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洪建智	66年11月1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二年制企業管理科畢業	小港青工會會長 住商不動產經理 後備新訓中心上士士官長 中鋼化學樹脂廠操作員 建築水電消防技術員	1. 爭取使用社教館軟硬體設施，舉辦里民成長課程。 2. 加強警民巡邏合作、消除治安死角。 3. 協助爭取弱勢族群及關懷老人福利照顧。 4. 爭取污水排水處理、落實登革熱防治。 5. 爭取中鋼店鎮子弟、優先工作機會。 6. 不定期舉辦旅遊活動。 7. 成立里長FB、LINE生活圈可隨時反映。
2		林昱清	65年11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1. 二苓國小 2. 中山國中 3. 高鳳工家畢業	1. 高雄市小港區店鎮里第六、七屆里長助理。 2. 高雄市鄭光峰議員義務助理。 3. 高雄市小港分局民防中隊副中隊長。 4. 高雄市緣德慈善會顧問。 5. 敦睦公益協進會會員。	1. 建立里辦公室社群網站，讓里民能更快速且便利瞭解里辦公室發出的活動訊息。 2. 公開個人LINE，讓里民有任何問題可直接經手機反映，24小時迅速為里民服務。 3. 定期清潔屋前水溝之消毒，並加設水溝蓋網，防範蚊蟲及登革熱的孳生。 4. 善用本里活動中心，開設一些免費課程。 5. 定期舉辦慈善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及低收入戶者。 6. 定期舉辦全民休閒活動，提昇里民之間的互動關係。 7. 更有效地運用回饋金，讓全里民共享。 8. 增加社區公園的軟硬體設施，讓里民有更好的休閒公園。 9. 全力爭取里民福利，建設優質社區。 10. 成立回饋金監督小組，以便公開透明及合理分配。
3		楊文良	43年8月9日	男	高雄市	無	正修工專機械科畢業	一、現任店鎮里里長 二、漢民派出所民防分隊顧問 三、二苓國小導護志工十年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 二、推行里內環境衛生清潔。 三、專業有經驗服務第一。 四、爭取里民最大福利。 五、關懷弱勢族群。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619	二苓國小二年一班教室	立群路6號	店鎮里1-8鄰	
1620	二苓國小二年二班教室	立群路6號	店鎮里9-14鄰	原住民
1621	二苓國小二年三班教室	立群路6號	店鎮里15-21鄰	
1622	二苓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立群路6號	店鎮里22-27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